**DSDR-2023-00003**

**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常经开管办发〔2023〕2号



**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常德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**

**政策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部、各中心，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区属及驻区有关单

位：

《常德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已经区管委

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常德经济技术并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

**常德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**

**方** **案**

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 平，保证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<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 (湘政办发〔2022〕69号)和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 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湘农联〔2023〕24

号)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** **、总体目标**

(一)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鼓励倾 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，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

任务。

**(二)维护种地农民利益。** 强化正向激励，在保障耕地承包经

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，鼓励多种粮、种好粮。

(三)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建立健全耕地

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，保障耕地数

量不减少、耕地质量不降低，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( 一)补贴对象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

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： 一是已确权颁证到

承包方的耕地，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，补贴资金由承包方 领取；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，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 方，且承包方、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，流转 协议报经镇(街)备案后，按照协议执行；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 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，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，如 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。针对承包方 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：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 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，其承包权不变，继续享受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；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，应及时销户，不再享受耕地地

力保护补贴。

**(二)补贴范围。** 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 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；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

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，纳入补贴范围。

**(三)补贴标准和依据。** 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，以实 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，按照不低于95元/亩、不高 于114元/亩补贴(具体补贴标准根据以前年度结余资金、当年上 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)。为充分调动农民 种粮积极性，鼓励支持双季稻生产，双季稻补贴标准可在上述补贴

标准上提高(具体根据上述标准发放后结余资金综合测算)。

(四)补贴发放负面清单。对以下7类情形依规不予补贴：

1.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；

2.已经转为林地、园地的耕地，即种植园林水果、茶叶、花卉苗

木、林木及其相关间作、套作模式的耕地；

3.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；

4.非农业征(占)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5.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

6.长年抛荒的耕地(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，取消次年补贴

资格);

7.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(如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)。

**三、补贴发放流程**

**1.** **农户申报。** 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 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，村民小组 组长逐户核实后，如实填写区农业农村中心统一制定的登记表，并

汇总上报到村委会。

**2.** **村组公示。** 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 实，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拍照存 档备查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村委会要组织相关 人员调查核实，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

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。

3.镇(街道)核录。根据各村上报面积，各镇(街道)组织逐村 复核上报数据，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经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签

字、加盖公章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区农业农村中心、

区财政金融部，并根据区农业农村中心核实结果，录入补贴面积等

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。

—4—

4.区级核发。区农业农村中心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 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农业农村中心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， 区财政金融部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。严禁将补贴资 金切块安排到乡镇，再由乡镇收集数据发放补贴。所有直接兑付 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 发放。村组集体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的，必须拨付到其对公账户。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将所有补

贴资金发放到位(具体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时间确定)。

**四、职责分工**

区财政金融部、区农业农村中心、各镇(街道)和常德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耕地地力补 贴发放政策，及时、准确审核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，做到应补尽补、

不虚不漏。

**(一)区财政金融部职责：**

1.负责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耕地地力补贴资金；

2.负责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使用监管。

**(二)区农业农村中心职责：**

1. 对各镇(街道)所报数据进行抽查、审核、汇总，并向区财政

金融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；

2.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；

3. 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(三)各镇(街道)职责：

1.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、种植面积等基

础数据；

2. 以村、组为单位对照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要求，核实不能发放

耕地地力补贴的七种情形；

3.对补贴花名册、补贴面积等数据在区级核实后按有关规定

审核、公示和录入。

**(四)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职责：**

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

据。

**五** **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区工委、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全面 扎实有效地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。成立区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分管农业副主 任任组长，区财政金融部部长、农业农村中心主任、常德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区农业农村中心分管副主 任、区财政金融部分管副部长、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 局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，由区农业农村中心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协调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

任，密切协同合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**(二)强化资金监管。** 各镇(街道)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

实力度，引导享受补贴的对象积极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

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，切实做到 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、地力不下降，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。 区农业农村中心、区财政金融部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 管力度，依托相关科学技术、现代设备，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 力度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明查与暗访、专项检查、交叉检查等形 式，对耕地面积核定、协议签订备案、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 格监管，严防“跑冒滴漏”,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 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 存折(或补贴卡)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、“一事一议”等费用；严格 规范“一卡通”发放程序，严禁村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，确保补贴 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的卡折上；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 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、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

缴纳的部分。

**(三)做好政策宣传。** 区农业农村中心、区财政金融部和各镇 (街道)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，引导乡村一级干 部，准确把握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同时加强对农 民的政策宣传，通过张榜公示、发放明白卡等渠道，重点明确补贴 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，有效调动农民群众 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 强农惠农政策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常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| 2 0 2 3 年7 月17 日 印 发 |